

11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作業方法

一、作業內容：

本普查抽樣家數共計 7 萬 2 千家，如與本年度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樣本重複者不納入判定對象，另衡酌部分較具規模之企業，以及醫院、診所及航空等經營特性明確之業者，其行業無須進行判定，一併予以排除，判定家數約為 6 萬 2 千家，前揭正取樣本名冊如有未能判定者，則續由總處提供之備取樣本名冊補足，正、備取樣本合計約 7 萬家。

二、作業人員及職掌：

- (一)輔導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負責監督管控本作業各項執行情形
- (二)幹事：由主計處相關人員擔任，負責本作業行政聯繫、表件檔案彙整、疑難解決、進度控管及判定後名冊資料檔線上複核作業。
- (三)調查員：由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擔任，工作內容如下：
 - 1.正(備)取樣本名冊實地判定。
 - 2.樣本廠商判定結果線上註記作業。
 - 3.判定後名冊資料檔線上更正作業。
 - 4.依判定結果於「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之電子檔登打資料。

三、判定對象要件：凡從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業範圍經濟活動，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且須備有專用營業設備並置有從業人員。

四、場所單位：從事貨品生產、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事業個別處所，例如一家工廠、一家商店、一家旅館、一家餐廳、一個營業所、一家分公司、一家門市等，均分別為一個場所單位。

五、企業單位：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或獨立的經營體，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自行決定經營方針、資金運用，並備有經營帳簿自負盈虧者，視為一個企業單位。

六、作業程序及方式

(一)對象及行業判定

- 1.各鄉(鎮、市、區)負責之調查員應就轄區內判定家數先行分工，再由調查員佩戴識別證，攜帶所負責之正取樣本名冊，逐筆親赴名冊所列地址，出示致受查單位函，並表明作業目的。
- 2.判定該廠商是否屬普查對象及其主要經營行業是否屬普查行業範圍，

並預告受查廠商明(116)年正式普查將列入調查對象。

- 3.如遇廠商未營業或無法立即接受判定，則應擇期再訪，原則一家廠商應於不同時段至少到訪3次。

(二)名冊判定：調查員確認廠商為普查對象後，應於「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中，進行抽樣調查名冊判定修正作業，名冊各欄位內容及其判定作法說明如次：

- 1.「流水號」、「業別代號」、「層別代號」：「流水號」及「層別代號」無須更正，「業別代號」若經判定後須修正，則修正作法詳7。
- 2.「單位級別」：列入本普查判定之廠商均屬「企業單位」，應就實際經營型態，判定及修正該場所之單位級別，代號定義如次：
 - (1)「1」：指無分支單位之「獨立經營企業單位」。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服務事業之經營方式為加盟店者亦屬之。如該廠商經判定為具有分支單位之企業總管理單位，則單位級別應更正為「8」，另加填「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並予登打；如為企業之分支單位，則應於「判定結果(代號)」欄註記「2」，並備註企業總管理單位之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實際營業地址。
 - (2)「8」：指具有分支單位之「企業單位」，即多處所經營之企業，包括總管理單位及所有分支單位之企業體。如該廠商經判定並無分支單位，實係「獨立經營企業單位」，則單位級別須更正為「1」；若該地址僅為企業之某一支單位，而企業總管理單位座落於他地，則須於「判定結果(代號)」欄註記「2」，並比照前揭(1)原則備註。
- 3.「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應核對修正，名冊上未列者，應予查填補列，如確無編號，應於「備註」欄註明。
- 4.「單位名稱」：係該廠商登記之全名，若已變更單位名稱之登記，應予修正；若因招攬顧客或加盟經營等因素，致招牌與原登記名稱不同時，仍應填寫登記名稱；若無正式登記名稱，可填寫業主之「姓氏(名)」及「營業項目」代替，如「王大同雜貨店」。
- 5.「實際營業地址」：應填寫受查單位實際營業地址，如有不符情形應予修正，且修正時「鄉(鎮市區)」、「村(里)」二項務必判定填寫。廠商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同時，應以實際營業地址為準。
- 6.「負責人姓名及電話」：係實際負責經營或管理人員之姓名及電話，應予核對修正。
- 7.「主要產品或經營業務」(業別代號)：應確認營業中廠商之主要產品或經營業務內容，如有異動，應於「主要產品或經營業務」欄修正中

文敘述，並重新判定正確之(4碼)業別代號(本次業別代號以「行業統計分類(第12次修正)」為準)，註記於「修正業別代號」。

8.「判定結果(代號)」：應按實際判定結果註記，各代號說明如次：

「9」：該單位為普查對象，且目前正常營業中。

「1」：「非普查對象」，指未符合普查對象判定標準。

「2」：「企業之分支單位」，指企業在不同場所設置分支單位，而該受查單位僅為企業之某一分支單位。

「3」：「暫停營業」，指該受查單位在資料標準時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止)已暫時停止營業，雖無從業人員可資查詢，惟該址保留招牌或部分營運之設備者。

「4」：「結束營業」，指該受查單位在標準時期已終止營業，且無保留資產設備，亦無從業人員可資查詢者。

「5」：「查無此址」，指名冊所列地址錯誤，且無法經由附近鄰居或其他管道找到者。

「6」：「其他」，即不屬於上述狀況之其他原因，應於「備註」欄說明。

(三)正取樣本判定作業程序

1.領取正取樣本名冊並進行判定：領取鄉(鎮、市、區)紙本正取樣本名冊後，即依前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進行判定作業；如鄉(鎮、市、區)負責之調查員不只1名，應先行分工。

2.註記判定結果及名冊更正：調查員於負責之鄉(鎮、市、區)正取樣本判定完畢後，須每日登入系統，於「抽樣名冊判定更正」進行「判定結果(代號)」註記以及名冊更正作業，並依判定結果於「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之電子檔登打資料。

3.正取樣本名冊繳回及複核：各調查員將負責之正取樣本判定結果全部註記完成後，須將正取樣本名冊按鄉(鎮、市、區)、頁碼排序後，繳回所屬市縣幹事，並由幹事依據繳回之名冊，於系統內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之電子檔進行複核作業。

(四)備取樣本判定作業程序

1.列印備取樣本名冊並進行判定：調查員應於備取樣本判定開始時，由系統列印備取樣本名冊，各調查員分工及判定原則同正取樣本。

2.註記判定結果及名冊更正：為隨時了解各業各層備取樣本是否已補足，調查員應每日註記備取樣本之判定結果以及更正名冊，作法同正取樣本。市縣幹事應隨時注意系統產生之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當其「家

數差距」欄之數字皆為 0 時，表示該鄉(鎮、市、區)之判定作業已全部結束。

3.備取樣本名冊繳回及複核：作業方法同正取樣本。

(五)特殊情形處理及通報：本作業如遇備取樣本不足，或於作業過程中遭遇其他無法解決之問題時，調查員應及早告知所屬市縣幹事，並由幹事通報總處即時處理；另總處及幹事應定期由系統查看判定進度，如有落後情形或有臨時性規定事項，應即通知調查員。

七、本作業詳細程序另於勤前會議說明。